

**农业行业标准**  
**《畜禽品种（配套系）皖南三黄鸡》**  
**（公开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XXXX**

二〇二五年四月

# 农业行业标准《畜禽品种（配套系）皖南三黄鸡》 （公开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 （一）任务来源

2024年4月30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制定并下发了《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农质标函[2024]71号），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由安徽农业大学承担制定《畜禽品种（配套系）皖南三黄鸡》标准工作，项目编号是NYB-24274。

### （二）制定背景

皖南三黄鸡，又名宣州鸡，是被列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家禽志》的优秀地方品种，属肉蛋兼用型鸡，具有适应性广、耐粗饲、抗病力强、肉蛋品质优良等特点，原产地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和池州市青阳县，已获得地理标志证明。据宣城市家禽业协会统计，2020年以来，皖南三黄鸡年出栏量超过3000万只。随着皖南三黄鸡遗传资源保护和产业化开发的持续发展，生产区域和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至安徽省外，需要有国家或农业行业标准来指导和规范皖南三黄鸡产业发展。现行的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T 413-2004《安徽地方品种皖南三黄鸡》仅规定了皖南三黄鸡的品种特征、种蛋和种雏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其结构框架、所设内容和当今品种标准的要求有较大出入，且生长发育、繁殖性能等不少种质特性的数据需要修正，已不能适应产业发展需要。应该按照GB/T36177《畜禽品种标准编制导则 家禽》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并充分利用正在开展的国家遗传资源普查成果，完善体型外貌特征，体重和体尺、生产性能等指标，补充标准照片等技术资料，制定农业行业标准《畜禽品种（配套系）皖南三黄鸡》，以便更好地反映该品种在现代生产模式下的遗传潜力。

纵观我国之前制订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地方遗传资源，无一不大大推动了其保种和开发利用的进程，知名度和市场关注度得到了显著提升，又反过来促进遗传资源保护和产业化开发利用。皖南三黄鸡是我国优良的地方鸡遗传资源，已呈现良好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势头，制定农业行业标准，不仅可以更加精准地指导该遗传资源保护，还可以更好的为企业和养殖户提供生产技术指导，有效提升皖南三黄鸡品种质量与安全、进一步提升养殖企业和养殖场（户）经济效益，对促进其产业化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 （三）起草过程

#### 1. 起草阶段

2024年4月，计划任务下达后，由XXXX组织本单位以及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等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标准编制小组，并对标准编制工作进行合理分工，明确各自任务和职责，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标准编制小组成员基本情况见表1。

2024年5月，由XXXX牵头制定了标准的实施方案。

表1 标准编制小组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任务分工
1	XXX	教授	XXXX	全面负责标准起草工作
2	XXX	副教授	XXXX	标准验证与分析
3	XXX	高级兽医师	XXXX	标准起草、征求意见
4	XXX	无	XXXX	收集整理数据
5	XXX	无	XXXX	收集整理数据
6	XXX	高级畜牧师	XXXX	生产性能测定和数据收集
7	XXX	助理研究员	XXXX	生产性能测定和数据收集
8	XXX	高级畜牧师	XXXX	生产性能测定和数据收集
9	XXX	畜牧师	XXXX	生产性能测定和数据处理
10	XXX	助理研究员	XXXX	生产性能测定和数据收集
11	XXX	畜牧师	XXXX	生产性能测定
12	XXX	畜牧师	XXXX	生产性能测定
13	XXX	教授	XXXX	生产性能测定
14	XXX	高级兽医师	XXXX	分析核验普查数据
15	XXX	兽医师	XXXX	分析核验普查数据
16	XXX	高级畜牧师	XXXX	分析核验普查数据
17	XXX	高级兽医师	XXXX	生产数据调研
18	XXX	兽医师	XXXX	生产数据调研

2024年6~8月，针对皖南三黄鸡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总结、归纳，收集和分析保种场的技术资料，以及遗传资源普查数据，与《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家禽志》（2011）和DB34/T 413-2004《安徽地方品种皖南三黄鸡》比较，按照GB/T 36177的规定，确定皖南三黄鸡各项关键技术指标，撰写编制说明，并形成标准草案。

2024年9~11月，对皖南三黄鸡标准草案进行进一步实地调查，以各保种场为重点，兼顾养殖场（户），收集对标准草案的意见与建议，对各相关单位和部门以及养殖场（户）的意见与建议进行汇总、分析、讨论和总结，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与编制说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2. 定向征求意见阶段

2024年12月~2025年2月，向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等20家单位的22位相关行业专家定向征求意见，定向征求意见的专家及单位情况见表2。

表2 定向征集意见的专家及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1	张浩	教授	中国农业大学	13552370019
2	陈继兰	研究员	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13681290706
3	杨朝武	研究员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13881883062
4	赵小玲	教授	四川农业大学	13547457349
5	曹顶国	研究员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	13969086132
6	唐辉	教授	山东农业大学	18653824661
7	陆健	高级畜牧师	全国畜牧总站	15010185667
8	韩旭	高级畜牧师	全国畜牧总站	13810083856
9	郑江霞	教授	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13426191305
10	武艳平	研究员	江西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15870627429
11	李慧芳	研究员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13401291399
12	张海涵	副教授	湖南农业大学	18573158866
13	申杰	研究员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15927657060
14	杨秀荣	教授	广西大学	18778032731
15	张慧	教授	东北农业大学	13089987790
16	詹凯	研究员	安徽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13966677476
17	万意	副研究员	安徽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15922423898
18	占松鹤	高级兽医师	安徽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中心	13500507184
19	靳二辉	教授	安徽科技学院	0550-6732373
20	常国斌	教授	扬州大学	13665241883
21	高玉时	研究员	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检验检测中心（扬州）	15262248955
22	李华	教授	佛山大学	13690171729

共收到20个单位22位专家的回函，所有回函均有意见或建议，经整理归纳，共有建议或意见95条。经标准编制小组讨论研究，最终采纳57条，部分采纳9条，不采纳29条。根据征集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征集意见稿，形成了标准预审稿，并于2025年3月报送全国畜牧业标准技术委员会禽业标准化工作组，申请预审。

## 3. 预审阶段

2025年4月8日，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禽业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标准预审稿进行了认真审查。专家组由徐桂云、王志跃、王继文、卢立志、张细权、曹顶国、魏佩玲、李婷婷、

薛明组成。在听取起草专家汇报的基础上，专家组审查了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 (1) 补充完善体型外貌的描述；
- (2) 根据不同性状特征调整取值方法；
- (3) 繁殖性能指标删除蛋壳颜色，蛋品质指标删除哈氏单位、血斑和肉斑率；
- (4) 按 GB/T 1.1-2020 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标准文本，并进一步完善编制说明。

专家组一致同意审查通过，建议标准起草单位按照上述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报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一) 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内容是基于大量的样本测定数据以及皖南三黄鸡保种场和生产企近十年的生产数据，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和验证，保证标准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要求具有合理的依据和充分的论证，保证标准内容能准确、客观地反映皖南三黄鸡的特征特性。

2. 先进性原则。本标准充分考虑了地方品种在保种过程中出现的特征变化，对相应技术指标进行了调整、完善，使标准在技术水平上保持先进性。

3. 规范性原则。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36177-2018《畜禽品种标准编制导则 家禽》以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编写，采用规范的标准编号、格式、字体等；生产性能的测定按照 GB/T 44964 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和 NY/T 828 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执行，确保标准的外观和内容都具有规范性和权威性。标准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语言准确、表述清晰，便于理解和执行。

4. 协调性原则。本标准的内容与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相协调。

5. 公开性原则。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标准能够反映行业的整体利益和诉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况下，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开，便于相关方查阅和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 **(二) 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36177-2018《畜禽品种标准编制导则 家禽》的指导内容，本标准规定了皖南三黄鸡品种来源和特性、体型外貌、体重和体尺、生产性能及测定方法。

#### **1 标准名称**

标准的中文名称为“畜禽品种(配套系)皖南三黄鸡”，英文名称为“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 (synthetic lines)—Wannan yellow chicken”，

**确定依据：**中英文名称均来源于《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家禽志》。

## 2 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皖南三黄鸡的来源和特性、体型外貌、成年体重和体尺、生产性能，描述了测定方法。本标准适用于皖南三黄鸡品种。

**确定依据：**本标准适用的对象为“群体”，而不是“个体”，即本标准是用来鉴别一批鸡“群体”是否符合皖南三黄鸡的标准，而不是鉴别一只鸡“个体”是否符合皖南三黄鸡的标准。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4964 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NY/T 828 肉鸡生产性能技术测定规范

**确定依据：**生产性能是按照 NY/T 828 和 GB/T 44964 的规定执行。

## 4 品种来源和特性

皖南三黄鸡原产地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至池州市青阳县一带，主要分布于宣城市宣州区，池州市贵池区、青阳县、东至县和铜陵市郊区等长江以南的丘陵地区，安庆市宿松县、怀宁县、桐城市、岳西县等地也有分布。属兼用型地方品种，具有黄羽、黄皮、黄脚“三黄”特征，适应性广、耐粗饲、抗病力强。

**确定依据：**本部分内容主要来源于实地调研，同时参考了《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家禽志》（2011）、DB34/T 413-2004《安徽地方品种皖南三黄鸡》以及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报告的相关内容。《家禽志》中记载：“皖南三黄鸡又称皖南土鸡、宣州鸡，属兼用型地方品种。原产地及中心产区为安徽省宣城市 and 池州市，主要分布于宣城市宣州区和池州市贵池区及青阳县等长江以南的丘陵地区，周边江苏省、山东省、河北省等也有分布。” DB34/T 413-2004 中记载：“皖南三黄鸡(又称皖南土鸡)是我省优良地方蛋肉兼用型品种，主要分布在我省沿江地区的青阳县、池州、宣城等地，黄或麻黄羽、黄肤、黄胫，以肉质细嫩、鲜美而闻名。” 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报告中记录：“皖南三黄鸡原产地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

区和池州市青阳县，中心产区为宣城市宣州区和安庆市宿松县，主要分布于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怀宁县、桐城市和岳西县等，宣城市宣州区，池州市青阳县、贵池区和东至县，铜陵市郊区以及马鞍山市当涂县和博望区等地。”经调研，皖南三黄鸡主要分布区域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了安庆、铜陵等长江以南的丘陵地区，按照 GB/T 36177 的要求，将原产地和主要分布区域做了描述并准确到县一级。

## 5 体型外貌

成年鸡体型中等，尾羽上翘，后躯发达。头小，单冠直立，冠齿 5~8 个；喙黄色，耳叶淡黄色，虹彩橘黄色；胫、爪黄色，皮肤浅黄色。

成年公鸡体型呈马鞍型，胸深且略向前突，梳羽金黄色，主翼羽褐黄色，鞍羽、蓑羽金黄色，尾羽黑色。

成年母鸡体躯呈楔形，前躯紧凑，后躯圆大，颈羽金黄色或伴有麻斑点，主翼羽黄色或黄麻色，主尾羽黑色。

雏鸡绒毛黄色，喙黄色，胫黄色。

皖南三黄鸡外貌特征图见附录 A。

**确定依据：**本部分内容主要来源于现场调研，同时参考了《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家禽志》（2011）和 DB 34/T 413-2004《安徽地方品种皖南三黄鸡》以及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中的相关内容。经调研，皖南三黄鸡外貌特征与《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家禽志》（2011）和 DB 34/T 413-2004 中的描述基本一致，没有明显变化，按照 GB/T 36177 的要求，对体型外貌进行了更准确地描述。

## 6 体重和体尺

43 周龄体重和体尺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43 周龄体重和体尺

项目	公鸡	母鸡
体重/ g	1810~2110	1520~1780
体斜长/ cm	21.1~22.1	19.1~20.0
龙骨长/ cm	12.3~13.0	11.2~11.7
胸宽/ cm	7.1~7.7	6.5~7.0
胸深/ cm	9.8~10.7	8.5~9.4
髌骨宽/ cm	7.6~8.1	6.8~7.3
胫长/ cm	9.4~9.8	8.3~8.7
胫围/ cm	4.2~4.5	3.4~3.6

**确定依据：**本标准承担单位 2021~2023 年在安徽木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宣州鸡原种场分别测定了 3 个批次（群体）的皖南三黄鸡 43 周龄的体重和体尺，每批次抽测公母各 120 只，测定方法按 NY/T 828 规定执行。测定时剔除个别残次、明显发育不良个体以及由于疾病、测量错误、记录错误等因素造成的极值，即平均数上下 3 个标准差以外的个体测定数据。体重和体尺指标经检验接近正态分布，基于标准适用对象为“群体”而非“个体”，对变异系数较小的体尺指标在确定技术指标范围是群体均值的范围时，采用样本均值加减 2.58 个标准误来确定总体均数的 99%可信区间，以多批次样本计算的下限最小值和上限的最大值作为指标的标准范围；对变异系数较大的体重指标在确定技术指标范围是群体均值的范围时，剔除平均数上下 1.5 个标准差以外的个体数据，然后计算样本均值加减 1 个标准差来确定总体均数的取值范围，以多批次样本计算的下限最小值和上限的最大值作为指标的标准范围，体重按 10 取整，体尺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各群体 43 周龄体重和体尺测定值及取值范围见表 4，体重测定值以平均值±标准差( $\bar{x}\pm SD$ )表示，体尺测定值以平均值±标准误( $\bar{x}\pm SE$ )表示，体重和体尺指标范围确定见表 5。



表 4 各群体 43 周龄体重的测定值与取值范围

项目	群体	公鸡		母鸡	
		测定值	范围	测定值	范围
体重 g	I	1965.2±148.1	1817~2113	1653.5±126.6	1527~1780
	II	1962.4±147.5	1815~2110	1656.2±115.5	1541~1772
	III	1960.3±153.4	1807~2114	1648.1±124.4	1524~1773
体斜长 cm	I	21.55±0.18	21.09~22.01	19.41±0.11	19.13~19.69
	II	21.46±0.15	21.07~21.85	19.56±0.18	19.10~20.02
	III	21.58±0.19	21.09~22.07	19.52±0.14	19.16~19.88
龙骨长 cm	I	12.45±0.06	12.30~12.60	11.32±0.06	11.17~11.47
	II	12.81±0.07	12.63~12.99	11.50±0.07	11.32~11.68
	III	12.59±0.07	12.41~12.77	11.43±0.06	11.28~11.58
胸宽 cm	I	7.30±0.08	7.09~7.51	6.80±0.06	6.65~6.95
	II	7.41±0.08	7.20~7.62	6.66±0.07	6.48~6.84
	III	7.38±0.09	7.15~7.61	6.75±0.08	6.54~6.96
胸深 cm	I	10.20±0.16	9.79~10.61	8.99±0.11	8.71~9.27
	II	10.13±0.15	9.74~10.52	8.95±0.18	8.49~9.41
	III	10.24±0.18	9.78~10.70	8.89±0.14	8.53~9.25
髌骨宽 cm	I	7.83±0.09	7.60~8.06	7.05±0.08	6.84~7.26
	II	7.91±0.07	7.73~8.09	6.94±0.05	6.81~7.07
	III	7.75±0.07	7.57~7.93	6.90±0.05	6.77~7.03
胫长 cm	I	9.56±0.06	9.41~9.71	8.49±0.04	8.39~8.59
	II	9.58±0.05	9.45~9.71	8.58±0.05	8.45~8.71
	III	9.60±0.08	9.39~9.81	8.40±0.04	8.30~8.50
胫围 cm	I	4.38±0.03	4.30~4.46	3.43±0.02	3.38~3.48
	II	4.31±0.02	4.26~4.36	3.42±0.02	3.37~3.47
	III	4.28±0.02	4.23~4.33	3.50±0.02	3.45~3.55

注：I表示安徽木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宣州鸡原种场 2021 年测得数据；II表示安徽木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宣州鸡原种场 2022 年测得数据；III表示安徽木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宣州鸡原种场 2023 年测得数据。下同。

表 5 43 周龄体重和体尺指标范围确定

项目	取值范围		指标确定范围	
	公鸡	母鸡	公鸡	母鸡
体重/ g	1807~2114	1524~1780	1810~2110	1520~1780
体斜长/ cm	21.07~22.07	19.10~20.02	21.1~22.1	19.1~20.0
龙骨长/ cm	12.30~12.99	11.17~11.68	12.3~13.0	11.2~11.7
胸宽/ cm	7.09~7.62	6.48~6.96	7.1~7.7	6.5~7.0
胸深/ cm	9.74~10.70	8.49~9.41	9.8~10.7	8.5~9.4
髌骨宽/ cm	7.57~8.09	6.77~7.26	7.6~8.1	6.8~7.3
胫长/ cm	9.39~9.81	8.30~8.71	9.4~9.8	8.3~8.7
胫围/ cm	4.23~4.46	3.37~3.55	4.2~4.5	3.4~3.6

## 7 生产性能

### 7.1 生长性能

初生至 18 周龄生长性能应符合表 6 的要求。

表 6 生长性能

周龄/周	体重/g	
	公鸡	母鸡
初生	28~35	28~35
2	105~125	95~115
4	210~260	190~230
6	340~400	290~345
8	575~660	465~540
10	800~910	640~725
12	1030~1150	820~910
14	1250~1400	930~1050
16	1410~1580	1070~1210
18	1540~1730	1180~1320

**确定依据：**本标准承担单位 2021~2023 年在安徽木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宣州鸡原种场分别测定了 3 个批次（群体）的皖南三黄鸡从初生到 18 周龄的双周体重，抽测样本数量公母各 120 只，测定方法按 NY/T 828 规定执行。测定时剔除个别残次、明显发育不良个体以及由于疾病、测量错误、记录错误等因素造成的极值，即平均数上下 3 个标准差以外的个体测定数据。体重指标经检验接近正态分布，基于标准适用对象为“群体”，而非“个体”，对变异系数较大的体重指标在确定技术指标范围是群体均值的范围时，剔除平均数上下 1.5 个标准差以外的个体数据，然后计算样本均值加减 1 个标准差来确定总体均数的取值范围，以多批次样本计算的下限最小值和上限的最大值作为指标的标准范围。初生重取整数，2~10 周龄体重按 5 和 10 取整，12~18 周龄体重按 10 取整。各群体生长性能测定结果及取值范围见表 7，指标范围确定见表 8。

表 7 生长性能的测定值与取值范围

周龄/周	群体	体重/g			
		公鸡		母鸡	
		测定值	范围	测定值	范围
初生	I	31.0±2.7	28.3~33.7	30.5±2.6	27.9~33.1
	II	31.1±3.5	27.6~34.6	31.2±3.4	27.8~34.6
	III	30.3±2.2	28.1~32.5	31.1±3.1	28.0~34.2
2	I	112.6±9.9	103~123	105.2±10.3	95~116
	II	115.5±8.9	107~124	104.9±10.1	95~115
	III	113.8±9.6	104~123	105.4±10.2	95~116
4	I	235.8±20.9	215~257	210.7±20.6	190~231
	II	233.6±21.3	212~255	209.4±21.9	188~231
	III	240.2±21.8	218~262	211.8±20.3	192~232
6	I	368.5±27.8	341~396	318.4±23.3	295~342
	II	374.7±25.8	349~401	320.3±24.4	296~345
	III	366.5±26.7	340~393	313.9±22.5	290~337
8	I	618.5±38.8	580~657	503.1±30.4	473~534
	II	620.9±36.6	584~658	508.3±32.6	476~541
	III	614.1±39.3	575~653	498.2±34.1	464~532
10	I	854.7±54.9	800~910	678.4±40.8	638~719
	II	857.2±52.1	805~909	680.8±42.3	639~723
	III	861.3±50.4	811~912	682.2±41.6	641~724
12	I	1100.6±50.4	1050~1151	867.0±41.3	826~908
	II	1080.7±51.2	1030~1132	860.8±40.7	820~902
	III	1094.6±56.9	1038~1152	859.2±44.6	815~904
14	I	1321.6±69.5	1252~1391	989.7±57.8	932~1048
	II	1330.4±65.8	1265~1396	990.4±62.9	928~1053
	III	1323.3±66.4	1257~1390	985.0±60.2	925~1045
16	I	1486.0±77.7	1408~1564	1140.2±64.2	1076~1204
	II	1490.5±79.7	1411~1570	1138.9±67.5	1071~1206
	III	1500.1±80.9	1419~1581	1147.8±63.8	1084~1212
18	I	1623.2±81.3	1542~1705	1255.3±63.3	1192~1319
	II	1631.5±78.5	1553~1710	1245.4±66.1	1179~1312
	III	1640.7±85.6	1555~1726	1250.3±64.4	1186~1315

表 8 生长性能指标范围确定

周龄/周	取值范围/g		指标确定范围/g	
	公鸡	母鸡	公鸡	母鸡
初生	27.6~34.6	27.8~34.6	28~35	28~35
2	103~124	95~116	105~125	95~115
4	212~262	188~232	210~260	190~230
6	340~401	290~345	340~400	290~345
8	575~658	464~541	575~660	465~540
10	800~912	638~724	800~910	640~725
12	1030~1152	815~908	1030~1150	820~910
14	1252~1396	925~1053	1250~1400	930~1050
16	1408~1581	1071~1212	1410~1580	1070~1210
18	1542~1726	1179~1319	1540~1730	1180~1320

## 7.2 屠宰性能

屠宰性能应符合表 9 的要求。

表 9 屠宰性能

项目	公鸡（90 日龄）	母鸡（120 日龄）
宰前体重/ g	1180~1320	1130~1260
屠宰率/ %	87~90	88~90
半净膛率/ %	78~80	79~81
全净膛率/ %	64~67	65~68
胸肌率/ %	15~17	16~18
腿肌率/ %	23~25	21~23
腹脂率/ %	0.6~1.0	2.2~3.8

**确定依据：**本标准承担单位 2021~2023 年在安徽木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宣州鸡原种场分别测定了 3 个批次（群体）的皖南三黄鸡的屠宰性能，每批次屠宰 90 日龄公鸡 30 只、120 日龄母鸡 30 只，测定方法按 NY/T 828 规定执行。体重和屠宰性能指标经检验接近正态分布，基于标准适用对象为“群体”，而非“个体”，对变异系数较小的屠宰指标在确定技术指标范围是群体均值的范围时，采用样本均值加减 2.58 倍标准误来确定总体均数的 99% 可信区间，以多批次样本计算的下限最小值和上限的最大值作为指标的标准范围。对变异系数较大的体重指标在确定技术指标范围是群体均值的范围时，由于抽样数较少，且淘汰体重过大和过小个体，故样本体重标准差比生长性能的要小，也无平均数上下 1.5 个标准差以外的个体数据，以样本均值加减 1 个标准差来确定总体均数的取值范围，以多批次样本计算的下

限最小值和上限的最大值作为指标的标准范围。体重按 10 取整，腹脂率保留 1 位小数，其他屠宰性能指标取整数，各群体屠宰性能测定值及取值范围见表 10，体重测定值以平均值±标准差( $\bar{x}\pm SD$ )表示，其他指标测定值以平均值±标准误( $\bar{x}\pm SE$ )表示，屠宰性能指标范围确定见表 11。

表 10 屠宰性能的测定值与取值范围

项目	群体	公鸡（90 日龄）		母鸡（120 日龄）	
		测定值	范围	测定值	范围
宰前体重 g	I	1246.1±66.6	1180~1313	1180.9±53.5	1127~1234
	II	1250.5±62.8	1188~1313	1206.3±56.3	1150~1263
	III	1261.4±60.7	12.1~1322	1212.5±50.4	1162~1263
屠宰率 %	I	88.4±0.21	88.8~89.9	89.8±0.12	89.5~90.1
	II	88.4±0.22	87.8~89.0	89.5±0.15	89.1~89.9
	III	87.8±0.18	87.4~88.3	88.5±0.16	88.1~89.0
半净膛率 %	I	79.1±0.26	78.4~79.8	80.2±0.20	79.7~80.7
	II	79.3±0.23	78.7~79.8	79.8±0.19	79.3~80.3
	III	78.9±0.25	78.2~79.5	80.2±0.23	79.6~80.8
全净膛率 %	I	64.6±0.19	64.1~65.1	65.5±0.21	64.9~66.0
	II	66.5±0.21	66.0~67.1	67.1±0.23	64.4~67.7
	III	65.6±0.22	65.1~66.2	66.6±0.20	66.0~67.1
胸肌率 %	I	15.8±0.18	15.4~16.3	17.2±0.18	16.7~17.7
	II	16.6±0.17	16.2~17.0	16.9±0.19	16.4~17.6
	III	16.2±0.16	15.8~16.6	17.2±0.17	16.7~18.1
腿肌率 %	I	23.6±0.21	23.0~24.1	22.1±0.28	21.4~22.9
	II	24.2±0.25	23.5~24.8	22.3±0.28	21.6~23.0
	III	23.8±0.24	23.2~24.5	22.5±0.25	21.9~23.1
腹脂率 %	I	0.86±0.05	0.70~1.00	3.54±0.09	3.31~3.77
	II	0.75±0.06	0.60~0.90	2.55±0.14	2.19~2.91
	III	0.80±0.06	0.65~0.95	3.06±0.05	2.93~3.19

表 11 屠宰性能指标范围确定

项目	取值范围		指标确定范围	
	公鸡	母鸡	公鸡	母鸡
宰前体重/ g	1180~1322	1127~1263	1180~1320	1130~1260
屠宰率/ %	87.4~89.9	88.1~90.1	87~90	88~90
半净膛率/ %	78.4~79.8	79.3~80.8	78~80	79~81
全净膛率/ %	64.1~67.1	64.9~67.7	64~67	65~68
胸肌率/ %	15.4~17.0	16.4~17.7	15~17	16~18
腿肌率/ %	23.0~24.8	21.4~23.1	23~25	21~23
腹脂率/ %	0.60~1.00	2.19~3.77	0.6~1.0	2.2~3.8

### 7.3 繁殖性能

繁殖性能应符合表 12 的要求。

表 12 繁殖性能

项目	范围
达 5%产蛋率日龄/d	140~145
66 周龄入舍母鸡产蛋数/个	150~160
受精率/%	≥92
受精蛋孵化率/%	≥90

**确定依据：**皖南三黄鸡繁殖性能数据来源于安徽木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宣州鸡原种场、安徽华栋山中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父母代种鸡场，以群体为统计单位，测定方法引用 NY/T 828 中规定的方法。群体 I、II、III 为保种群，采用个体笼养，人工授精，公母比例 1: 20~30；群体 IV、V 为父母代种鸡，采用本交笼饲养，自然交配，公母比例为 1:8。开产日龄按群体日产蛋率达 5% 的日龄统计，以各群体平均值的最小值和最大值作为指标的标准范围。入舍母鸡产蛋数按 66 周龄统计，个体记录的产蛋数以平均值±标准差( $\bar{x}\pm SD$ )表示，群体记录的以 66 周总产蛋数除以入舍母鸡数的数值表示，以各群体平均值的最小值和最大值作为指标的取值范围，再按 5 和 10 取整后作为该指标的标准范围。种蛋受精率和受精蛋孵化率以一个繁殖周期内 10 个批次统计数据平均值±标准差( $\bar{x}\pm SD$ )表示，以样本均值加减 1 个标准差来确定总体均数的取值范围，四舍五入取整后作为该指标的标准范围，该指标的标准范围是大于等于下限的最小值。各群体繁殖性能的测定值及取值范围见表 13，繁殖性能指标范围确定见表 14。

表 13 繁殖性能的测定值及取值范围

项目	群体	测定值	范围
达 5%产蛋率日龄/d	I	145	140~145
	II	140	
	III	142	
	IV	140	
	V	144	
66 周龄入舍母鸡产蛋数/个	I	154.5±10.4	152.3~160.2
	II	155.8±11.7	
	III	156.3±15.9	
	IV	152.8	
	V	160.2	

项目	群体	测定值	范围
种蛋受精率/ %	I	92.4±0.6	91.8~93.0
	II	92.0±0.3	91.7~92.3
	III	92.9±0.8	92.1~93.7
	IV	92.5±0.4	92.1~92.9
	V	92.2±0.6	91.6~92.8
受精蛋孵化率/ %	I	91.0±0.9	90.1~92.8
	II	91.1±0.6	90.5~91.7
	III	90.8±0.7	90.1~91.5
	IV	91.5±0.5	91.0~92.0
	V	91.2±0.8	90.4~92.0

注：I表示安徽木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宣州鸡原种场 2021 年测得数据；II表示安徽木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宣州鸡原种场 2022 年测得数据；III表示安徽木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宣州鸡原种场 2023 年测得数据；IV表示安徽华栋山中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测得数据；V 表示安徽华栋山中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测得数据。

表 14 繁殖性能指标范围确定

项目	取值范围	指标确定范围
达 5%产蛋率日龄/d	140~145	140~145
66 周龄入舍母鸡产蛋数/个	152.3~160.2	150~160
种蛋受精率/ %	91.6~93.7	≥92
受精蛋孵化率/ %	90.1~92.8	≥90

#### 7.4 蛋品质性能

43 周龄蛋品质应符合表 15 的要求。

表 15 43 周龄蛋品质

指标	范围
蛋重/ g	49~52
蛋形指数	1.31~1.33
蛋壳厚度/ mm	0.33~0.36
蛋壳强度/ kg/cm <sup>2</sup>	3.4~3.7
蛋黄比率/ %	30~33
蛋壳颜色	浅褐色

**确定依据：**本标准承担单位 2021~2023 年在安徽木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宣州鸡原种场分别测定了 3 个批次（群体）的皖南三黄鸡 43 周龄蛋品质，每批次测定 120 枚蛋。经长期观察，皖南三黄鸡蛋壳浅褐色，蛋壳颜色稳定。基于标准适用对象为“群体”，而非“个体”，

对变异系数较大的蛋重指标在确定技术指标范围是群体均值的范围时，剔除平均数上下 1.5 个标准差以外的个体数据，然后计算样本均值加减 1 个标准差来确定总体均数的取值范围，以多批次样本计算的下限最小值和上限的最大值作为指标的标准范围。对变异系数较小的蛋品质指标在确定技术指标范围是群体均值的范围时，采用样本均值加减 2.58 倍标准误来确定总体均数的 99% 可信区间，以多批次样本计算的下限最小值和上限的最大值作为指标的标准范围，蛋重和蛋黄比率取整数，蛋壳强度保留 1 位小数，蛋形指数和蛋壳厚度保留 2 位小数。各群体蛋品质测定结果及取值范围见表 16，蛋重以平均值±标准差( $\bar{X}\pm SD$ )表示，其他蛋品质指标以平均值±标准误( $\bar{X}\pm SE$ )表示，蛋品质指标范围确定见表 17。

表 16 43 周龄蛋品质的测定值及取值范围

指标	群体	测定值	范围
蛋重/ g	I	49.9±1.2	48.7~51.1
	II	50.2±1.5	48.7~51.7
	III	50.2±1.2	49.0~51.4
蛋形指数	I	1.318±0.004	1.308~1.328
	II	1.320±0.005	1.307~1.333
	III	1.316±0.002	1.311~1.321
蛋壳厚度/ mm	I	0.340±0.003	0.332~0.348
	II	0.336±0.003	0.328~0.344
	III	0.343±0.006	0.328~0.358
蛋壳强度/ kg/cm <sup>2</sup>	I	3.55±0.06	3.40~3.70
	II	3.49±0.05	3.36~3.62
	III	3.53±0.07	3.35~3.71
蛋黄比率/ %	I	31.4±0.46	30.2~32.6
	II	31.5±0.42	30.4~32.6
	III	31.6±0.47	30.4~32.8

表 17 43 周龄蛋品质指标范围确定

指标	取值范围	指标确定范围
蛋重/ g	48.7~51.7	49~52
蛋形指数	1.307~1.333	1.31~1.33
蛋壳厚度/ mm	0.328~0.358	0.33~0.36
蛋壳强度/ kg/cm <sup>2</sup>	3.35~3.71	3.4~3.7
蛋黄比率/ %	30.2~32.8	30~33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与报告**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与《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家禽志》（2011）和 DB 34/T 413-2004《安徽地方品种皖南三黄鸡》对比，主要是皖南三黄鸡成年体重和体尺以及生长性能存在较明显差异，《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家禽志》（2011）和 DB 34/T 413-2004 中皖南三黄鸡成年体重体尺以及各周龄体重均偏小。本标准与第三次遗传资源普查报告中的皖南三黄鸡生长性能基本接近，因此，本标准更符合皖南三黄鸡保种群体的现状。

为验证标准的技术内容，先后在安徽木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华栋山中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皖南三黄鸡群体内开展了验证试验。试验结果表明，皖南三黄鸡的体型外貌、体重和体尺、生长性能、屠宰性能、繁殖性能和蛋品质等技术指标均与本文件测定实际相吻合，进一步验证了本标准技术内容的合理性。

#### **（二）预期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皖南三黄鸡，又名宣州鸡，是被列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家禽志》的优秀地方品种，属肉蛋兼用型鸡，具有适应性广、耐粗饲、抗病力强、肉蛋品质优良等特点，且已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市场前景广阔。

安徽木子农牧有限公司是皖南三黄鸡省级保种场/原种场单位，已开展多年保种工作，同时，与安徽农业大学合作，利用皖南三黄鸡为育种素材，选育了多个新品系，并通过杂交组合试验筛选出“宣州黄鸡”配套系 1 个，已开展中试。随着皖南三黄鸡的保种和开发利用工作的推进，市场推广持续向好，因此通过本品种标准的制定，不但有助于保种场完善保种方案，提升皖南三黄鸡的遗传资源保护水平，更是有助于持续推进皖南三黄鸡的开发利用，助力推进以皖南三黄鸡为育种素材的相关配套系的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养殖，充分发挥皖南三黄鸡的性能优势，提高生产效率，推动皖南三黄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因此，本标准的制定，不仅能够顺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可有效推动安徽省乃至我国优质鸡产业的快速发展。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经查，国际和国外均没有此类标准，无需开展相关试验验证对比工作。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皖南三黄鸡为我国地方鸡种，具有典型的外貌特征和经济价值，国际和国外均没有此类标准，因此本标准不存在引用或采用国际标准问题。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管理委员会条例》和《种畜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与现行的强制性、推荐性标准相辅相成，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涉及专利。

####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农业行业标准发布。为首次发布，没有需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被批准发布后到正式实施设立 6 个月的过渡期，设立过渡期的目的主要是让相关企业、从业者有足够的时间来适应新标准，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人员培训以及调整经营方式等，以确保能够顺利达到新标准的要求。建议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在财力、人力和技术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尽可能迅速组织专业或专家团体采取网络宣传、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措施，开展本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确保皖南三黄鸡的保种及饲养单位都能依据本标准进行规范管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